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议函〔2024〕36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51号建议的答复

温变英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保护生态环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厅积极开展塑料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取得有效进展。

一是制定政策措施。2023年5月，我厅配合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2023-2025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和〈塑料污染治理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了2023-2023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扎实推进我省全链条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二是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2020年开始，我厅每年联合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并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报送工作情况报告。**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我厅官方微信、微博科普塑料污染治理的知识，并在六五世界环境日进行广泛宣传，营造了塑料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结合代表的意见建议，抓好工作落实。

一是继续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制定2024年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方案，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采取各市自查、实地调研、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推动全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对建筑领域内的塑料污染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和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渠道宣传塑料污染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各地先进经验和科普小知识等内容，提高企业、公众对塑料污染危害性的认识和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侯兆洁

联系电话：0351-6371099



(此件主动公开)